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梅玉

電話：06-2992479#18

傳真：06-2983181

電子信箱：r67010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?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一)字第1040035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35842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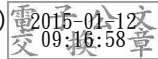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鄉（鎮、市）立幼兒園之契約進用人
員前任職於同一公所是否係屬任職同一事業單位以併計工
作年資乙文，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4年1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118224函辦理

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(臺南市立六甲幼兒
園、臺南市立新化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
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